医学部2020年春季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

一、新冠疫情时期防护状况

1.疫情防控期间，未受过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且向学校报备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，避免多人在实验室内聚集。实验过程中，应做好消毒及个人防护，保持实验室内空气流通。若有师生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应立刻终止实验，及时采取相关疫情防范措施。

2.涉及新冠病毒研究与攻关项目的实验室和实验人员，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，并向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。

3.规范使用防疫消毒品。

二、责任体系及制度建设

1、实验室安全信息牌需填写完整。

2、规章制度：每个实验室必须有实验室安全相关管理制度、实验室管理细则、安全责任人等。

3、各学院需建立通宵实验备案制度，需进行通宵实验的实验室报学院审批。

4、实验室内危险源分布清单、风险评估、应急预案。

5、实验室安全自查记录、值日台账等。

三、实验室场所环境及个人防护

1、保证实验室及周边消防通道的畅通（包括地面平整、无杂物堆放等等）。

2、实验区与休息区分开。

3、注意用电安全，实验室要配有消防设备（灭火器、灭火毯等）。

4、危险性实验室要配有不上锁的药箱，且定期检查药品是否在保质期内。

5、应急喷淋设施的引导标识明显、是否正常使用、定期检查记录。

6、楼道等公共场所的设备、冰箱、防爆柜、储存柜等需标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。

7、实验废弃物分类收集、贴好标签并填写完整、盖子不敞开、定点规范放置；不与生活垃圾混放。

8、注意实验室工作人员个人防护。

四、化学试剂

1、管控化学试剂（易制爆、易制毒、精麻）等危化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，必须有相关管理规定、双人双锁、台账记录等等材料。

2、化学试剂建议分类摆放，要有统一的试剂标签。注意配伍禁忌、固液不混乱放置，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。

3、存放化学试剂的实验台架须有挡板。

4、实验室不得存放私人食品。用于实验的水和食物，需参考医学部试剂瓶标签，标明所有人、内容物和使用时间；标签须唯一、且与内容物一致，以免引起异议、误食、误用。

五、设备管理

1、气瓶管理：标签、气瓶帽、气瓶垫圈、气瓶架等齐全。明确氧气瓶需存放于气瓶柜中。气瓶不得存放于阳光下及暖气等热源周围。惰性气体气瓶需配有氧气含量监控报警装置。

2、高温高压设备需张贴注意高温、危险等警示标识；液氮罐、超低温冰箱等需张贴低温标识。

3、冷藏柜和非防爆冰箱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化学试剂。

4、使用中的加热设备需有定期巡视提醒；电吹风等设备注意人走断电。